

如何整治“内卷式”竞争让市场更加健康有序？

□新华社记者 姚均芳

“内卷式”竞争，作为一种低效率的不公平竞争，让不少行业、企业深受其害，也影响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今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主动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和“内卷式”竞争。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对整治“内卷式”竞争作出相关安排。

“价格战”“争赛道”“抢人才”，以税收减免、土地特惠、厂房白送等超乎寻常的优惠条件来吸引企业……这种“内卷式”竞争，在不少行业和地方招商引资中较为突出。”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说，究其背后原因，既折射出部分行业因需求疲软、产能过剩而导致的供需失衡困境，也凸显了过分追求眼前利益、短期政绩的短视行为，对长远健康发展构成潜在威胁。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市场准入退出、要素配置等方面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成员、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陈昌盛表示，要进一步规范地方经济促进行为、招商引资行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真正破除地方保护。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此前实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2025年1月对发布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提出，防止出台或实施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可以预见，相关措施将加快落地，进一步规范地方招商引资等行为。

南方科技大学副校长金李说，应该通过完善政绩考核、统计、财税等方面制度，对地方招商引资拼财力、拼要素、拼政策的“内卷”现象加以引导。引导各地遵循产业发展规律、立足自身条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政策指引下，一些地方招商引资思路也在发生变化。广州提出，统筹政策协同，严控各区“政策比价”；上海提出，立即清理与税收挂钩的产业扶

持政策，全面禁止“税收优惠政策”招商行为等……

地方招商引资存在“内卷”，行业发展也存在“内卷”，打价格战是其突出表现。专家表示，解决这一问题，要通过强化监管，强化质量标准，强化行业自律等措施，让价格更好反映产品质量，防止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还要严厉打击恶意比价、虚假宣传、互黑互踩等市场乱象，防止部分企业为降低成本，不惜偷工减料、减质减配。

市场监管总局近期召开会议作出部署，将依法加强重点行业价格监管，整治“内卷式”恶性竞争；大力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引导破解“内卷式”竞争；着力规范竞争秩序，共建良性生态。

有关方面正积极行动起来。日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针对部分车企发布不能代表市场规律的销量周报、加剧“内卷式”恶性竞争的情况，对车企发出倡议，禁止通过拉踩、攀比制造恶性竞争。在汽车零部件产业较为集中的河北威县，当地汽车零部件行业协会日前发布倡议，坚决摒弃“低价换市场”思维，停止恶性价格竞争。

作为经营主体，企业需要规范自

身行为。多位企业界人士表示，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能仅因补贴吸引而盲目布局，应当聚焦主业，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和能力稳健发展。同类产品竞争，应遵循公平竞争原则，不应靠打价格战取胜。

“产业链主在产业集群培育和产业生态营造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纪凡说，链主企业应积极推动产业良好生态的构建，在创新方面发挥引领作用，与产业链企业联合创新，积极响应政府对创新的支持，更好推动协同创新，共同抵制“内卷式”竞争，推动行业从低水平竞争走向高水平协同发展。

“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一系列举措。

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不是不要竞争，而是要引导竞争更加健康有序。

各方期待，随着从中央到地方一系列政策举措的落实，行业和企业坚持向“新”而行，破除“内卷”和推动市场健康发展将不断取得新成效。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

政策拉动显效！消费者购买以旧换新家电近9000万台

新华社上海3月22日电（记者 邹多为 谢希瑶）家电消费是拉动内需的重要引擎。商务部22日发布的数据显示，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拉动下，2024年8月至今，消费者购买以旧换新家电产品近9000万台。今年以来，以旧换新政策实现跨年度无缝对接，截至目前，全国共有2020.8万名消费者购买12大类家电产品2757.2万台，带动销售930.8亿元。

这是记者从2025年国家电消费季启动仪式上获悉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促进家电市场繁荣发展，2025年全国家电消费季当天在上海启动。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在致辞中表示，将以此次启动仪式为契机，进一步统筹线上线下渠道，组织开展系列活动，优化“政策+活动”驱动机制，鼓励厂商出新、平台让利、企业优惠，放大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效应，加快释放家电更新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司长李佳路表

示，家电以旧换新既是一项经济政策，也是一项惠民措施。通过享受补贴优惠，改善生活品质，让消费者既“换得起”，又“换得好”。下一步，将围绕优化操作流程、加强风险防范、确保公平公正、完善回收体系四个方面进一步推进家电以旧换新工作。

活动现场还发布了《2025中国家电消费趋势白皮书》和《2024年中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发展报告》。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徐东

生在介绍白皮书内容时表示，随着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扩围，家电换“智”成为主流消费趋势，绿色消费理念正在形成，消费者对健康家电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

白皮书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彩电、空调、冰箱、洗衣机和厨房电器市场智能产品零售量占比均超过50%。

据介绍，本次活动由商务部、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共有来自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家电行业相关协会和企业代表150余人参会。

□新华社记者 张晓洁 高亢 吴慧珊

“久摇不中”，难圆“汽车梦”？近日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提出，推动汽车等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分年限保障“久摇不中”无车家庭购车需求。

据了解，2025年北京将面向无车家庭定向增发4万个新能源小客车指标。按照定向增发工作安排，5月26日将随常规新能源小客车指标配置结果一并公布积分排序入围的家庭名单。此外，北京还于近日适当增加了亲属间车辆转让范围。

对现有举措调整完善，对现行政策优化升级。近来，有关部门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探索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政策等密集出台，全国多地就增加号牌指标投放等展开有序探索，“久摇不中”的无车家庭迎利好！

按年限阶梯式分配，有序调控指标——

专家表示，分年限保障需求，就是对长期参与摇号未中签的无车家庭，按参与年限逐步提高购车指标分配比例。

例如，天津2024年定向投放3万个无车家庭其他指标，按照申请时间顺序配置；杭州放宽“久摇不中”类指标申请条件，参加杭州市小客车增量指标摇号累计达到48次及以上，且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个人可以申请该类指标。

降低购车准入门槛，保障有效需求——

上海去年底发文，将非上海市户籍人员参加资格条件中有关“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个人所得税”的年限要求，由原连续缴纳满3年调整为连续缴纳满1年；杭州推出取消区域指标申请限制、取消指标竞价保留价等措施。

向新能源汽车倾斜，推动产业升级——

北京2021年将新能源小客车配置指标数量的60%优先向“无车家庭”配置，此后逐步提升至80%；广州明确提出，节能车增量指标以及新能源车增量指标可直接申请获得。

从简单限购到推进购车指标精细化管理，“购车难”在动态校准中迎来逐步破题。但增发购车指标、放宽汽车限购，是否会加剧城市交通拥堵？

“要加深对汽车社会的理解认识，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总工程师许海东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便捷的公共交通体系，应用智能化交通管理手段，提高道路运行效率。

例如，杭州“城市大脑”的应用实现对城市交通的实时监测和预警，有关部门据此结合路口车流量优化绿灯配时，减少车辆停车次数；北京优化调整公交专用道通行管理，提升道路资源利用率；成都等重点路段实施潮汐交通模式，早高峰车辆运行速度由9.7公里/小时提升至16.6公里/小时……

政策效果如何，还要靠实践检验。期待未来有更多的务实举措，让更多家庭解锁有车生活。鼓励更多有温度的探索，呼应民生所需，激发市场活力。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

汽车摇号新变化！无车家庭迎利好

乌兰察布丰镇市铁合金绿色供电项目(一)一期工程新能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乌兰察布丰镇市铁合金绿色供电项目(一)一期工程新能源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Xf0TnKAgH4nLoyK0JA?pwd=dese>

2、公众可就近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的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5pr6hQY>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内蒙古北联电卓晟能源有限公司；肖总：13789542111

环评单位：内蒙古蓝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管工：13214083788；1451228219@qq.com。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

1.2024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等缴存政策调整情况：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不得低于2023年度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1910元，不得高于全市2023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倍23678元；缴存比例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2.当年贷款政策调整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要求，自2024年5月18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

3.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首套房贷款期限五年以下(含五年)执行2.35%，贷款期限五年以上执行3.25%。

(二)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一是深化跨省通办服务改革，通过优化线上办理流程，强化数据共享机制，提升服务便捷度和业务办理效率，切实解决缴存职工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问题；二是构建新媒体宣传矩

阵，通过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公积金业务热点问答及政策解读，联合政务服务中心在抖音及“乌兰察布·云上政务”平台开展政策直播互动，在线解答群众疑惑，拓宽政策宣传覆盖面；三是强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住房公积金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提取审核、贷款审批等关键环节操作流程，确保业务办理规范性和资金安全性；四是完成公积金“亮码可办”功能上线，缴存职工凭专属二维码，即可在多个业务场景实现快速身份验证、授权办理，免去携带诸多纸质材料的繁琐，进一步推动公积金业务办理向智能化、便捷化大步迈进。

(三)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

2024年，我中心不断完善公积金信息系统各项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一是按时保质出色完成自治区要求的“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企业职工录用一件事”、“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公民身后事一件事”、“企业变更一件事”、“企业迁入迁出一件事”、“公积金贷款一件事”开发了高效的接口服务，简化业务流程，大幅提升办事效率；二是顺利完成综合服务平台的升级改造工作，增强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用户体验；三是持续推进数据质量治理优化工作，依托数据质检工具、电子稽查工具、监管平台，对产生的增量疑点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并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形成电子稽查工作闭环；四是加强网络安全优化，完善防火墙配置，定期进行网络安全演练和风险评估，对于发现的风险点，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紧密跟进落实，持续稳步提升网络安全水平。

乌兰察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5年3月24日

化德县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化德县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的第二次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化德县长顺镇三胜村和二登图村，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00m²(300亩)。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填埋库容646万m³，服务年限8年。主要建设内容有土方工程、边坡工程、截污坝、填埋场各单元的防渗系统、集排气系统、渗滤液收集处理排放系统、填埋

场防雨措施及排水系统、最终覆盖层系统和生态恢复等工程。项目日处理3000t工业固废。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xWj9hYpKKEGZk8hu3kMg?pwd=72gs> 提取码：72gs

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化德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即项目厂界外2.5km的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反馈于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方式，在

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化德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飞

电话：18504811551

电子邮箱：781855772@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起止时间：2025.3.14—2025.3.28

化德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市住房公积金2024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乌兰察布市住房公积金2024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4名委员，2024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会议听取了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乌兰察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规划》工作汇报。审议了《2023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报告》《2023年乌兰察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财务报告》《关于2024年度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决算单位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关于2024年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计提方案》、2023年公积金业务委托经办银行账户信息、乌兰察布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三个实施细则。

(二)住房公积金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为直属于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财政全额拨款的独立事业单位，6个科室，10个服务部。从业人员131人，其中：在编87人，非在编44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4年，新开户单位243家，净增单位108家；新开户职工1.76万人；实缴单位3084家，实缴职工15.02万人，缴存额25.8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63%、下降0.81%、增长3.77%。2024年末，缴存总额247.2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66%；缴存余额

109.79亿元，同比增长5.88%。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4家。

(二)提取：2024年，4.09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19.72亿元，同比增长20.11%；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76.38%，比上年增长10.39个百分点。2024年末，提取总额137.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75%。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50万元，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80万元。

2024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006笔7.43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2.09%、14.95%。

2024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9.25亿元。

2024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7.12亿元154.16亿元，贷款余额53.29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2.9%、增长5.06%、下降3.3%。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48.54%，比上年末减少4.61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4家。

2.异地贷款：2024年，发放异地贷款325笔12797万元。2024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97678万元，异地贷款余额63725.52万元。

(四)资金存储：2024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56.3亿元。其中，活期3.22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4.75亿元，1年以上定期48.33亿元。

(五)资金运用率：2024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48.54%，比上年末减少4.61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4年，业务收入32484.01万元，同比增长21.54%。其中

存款利息15422.55万元，委托贷款利息17057万元，其他4.46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4年，业务支出16042.86万元，同比增长13.85%。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16027.39万元，其他15.47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4年，增值收益16441.15万元，同比增长30.12%。增值收益率1.55%，比上年增长0.13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4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9864.69万元，提取管理费用6076.46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500万元。

2024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5000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348.15万元(其中接收内蒙古电力1943.4万元及北方电力350.63万元已于2023年度上缴，因调整数据填列在2024年度)。

2024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77547.67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1461.9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4年，管理费用支出1748.46万元，同比增长8.26%。其中，人员经费1307.99万元，公用经费440.47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个人住房贷款：2024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128.08万元，逾期率0.2%。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77547.67万元。2024年末未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占62.6%，国有企业占11.79%，城镇集体企业占4.12%，外商投资企业占0.38%，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18.97%，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7%，其他占1.44%；中、低收入占97.68%，高收入占2.32%。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38.83%，国有企业占7.12%，城镇集体企业占2.51%，外商投资企业占0.41%，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47.22%，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43%，其他占2.48%；中、低收入占99.4%，高收入占0.6%。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17.27%，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30.36%，租赁住房占5.84%，离休和退休提取占39.73%，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3.23%，其他占3.57%。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7.04%，高收入占2.96%。

(三)贷款业务

个人住房贷款：2024年，支持职工购建房26.87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率为60.05%，比上年末下降0.51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6185.77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建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5.48%，90—144(含)平方米占61.12%，144平方米以上占33.4%。购买新房占80.41%，购买二手房占19.59%。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45.86%，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53.24%，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0.9%。